環境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推動減廢回收工作的人手資源安排	2017 年 4 月 24 日

政府當局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開設一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位，以帶領環境保護署的減廢及回收科。

當局預計在 2017 年 5 月及 6 月分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人事編制建議。

2. 建造雨水渠旱季節流器以改善維港水質及舒解氣味問題和修復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	2017 年 4 月 24 日

政府當局請委員支持當局的建議，把下列的渠務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

(A) **4380DS 號工程計劃，"建造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旱季截流器"**：於櫻桃街箱形雨水渠建造一個旱季截流器，以改善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水質；

(B) **4389DS-1 號工程計劃，"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 —— 第一期"**：於荃灣及西九龍區，改善及新增旱季截流器，以改善西九龍及荃灣海岸的水質；及

(C) **4393DS 號工程計劃，"九龍、沙田及西貢污水幹渠修復工程"**：修復四段污水幹渠，範圍包括——

(a) 位於牛池灣附近龍翔道一段長約 400 米的污水幹渠;

(b) 位於土瓜灣至土瓜灣基本污水處理廠之間一段長約 1 000 米的污水幹渠;

(c) 位於沙田污水泵房附近源禾路一段長約 50 米的污水幹渠; 及

	建議的討論時間
(d) 橫跨西貢海接連西貢市及對面海一段長約200米的深海污水幹渠。	
政府當局計劃於2017年5月及6月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3. 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2017年5月
莫乃光議員於2016年10月28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支援使用電動車輛的政策和配套設施，以及在中區指定行人專用區的事宜(於2016年11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CB(1)54/16-17(01)號文件)。	
4. 《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	2017年5月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包括推動節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	
葛珮帆議員於2016年10月20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應對氣候變化及推動節能減排的事宜(於2016年10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CB(1)30/16-17(01)號文件)。	
葛珮帆議員亦建議討論與採用海綿城市設計及發展城市森林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這些事宜應屬發展局的職權範圍。委員可在"加強應對氣候變化工作計劃"下就這些事宜與政府當局交流意見。	
5. 推動節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	(作為《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30+》項目下的一部分)
梁繼昌議員於2016年10月28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與提高香港能源自給率、節能、能源效益及發展本地產生的可再生能源有關的事宜(於2016年11月1日發出的立法會CB(1)54/16-17(02)號文件)。	
6. 落實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最新進展	2017年第二季(暫定)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7年第二季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建議的 討論時間
7. 應對海上垃圾問題 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有關在海上棄置廢物的事宜，尤其是傾倒塑料廢物的問題(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30/16-17(01)號文件)。	2017 年第二季或第三季
8. 城門河及吐露港水質不斷惡化一事 何俊賢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3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735/15-16(02)號文件)。 葛珮帆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城門河的水質(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30/16-17(01)號文件)。	2017 年第二季或第三季 (暫定)
9. 海洋填料及海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管理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工程項目東主管理海洋填料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事宜。 此議題由何俊賢議員在 2014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提出。 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梁耀忠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在海/河非法棄置拆建物料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有關事宜可在此項目下討論。	2017 年第四季 (暫定)
10. 室內空氣質素管制 此議題由黃碧雲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提出。委員希望討論與室內空氣質素管制有關的事宜，包括訂立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以及為家具的有害物排放量設立標準。	2017 年第四季 (暫定)
11. 改善維港水質 梁美芬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24/16-17(01)號文件)。	2017 年第四季 (暫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12.《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檢討 梁繼昌議員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202/15-16(01)號文件)。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537/15-16(01)號文件，並於 2016 年 2 月 3 日發出。	尚待確定
13. 有關大沙河被傾倒化學品對香港造成的環境影響 何俊賢議員於 2016 年 2 月 5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 2016 年 2 月 5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551/15-16(01)號文件)。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載於立法會 CB(1)589/15-16(01)及 CB(1)805/15-16(01)號文件，並分別於 2016 年 2 月 23 日及 2016 年 4 月 18 日發出。	按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所商定，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情況下，就此事項提供進一步的書面回應。
14. 在大埔龍尾興建人工泳灘 守護龍尾大聯盟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來函，要求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及監察上述事宜(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42/16-17(01)號文件)。	按 2016 年 11 月 7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所商定，環境局/環境保護署會與相關的局或部門聯繫，就此事的最新發展提供一份資料文件。
15.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推行情況 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 16 日發出轉介便箋，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上述議題的事宜。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3 月 21 日